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740—1997

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

General standard for health (functional) foods

1997-02-28 发布

1997-05-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在我国,保健(功能)食品渊源久远。中华传统保健饮食和中华药膳已有几千年的历史。近些年保健(功能)食品迅猛发展,大批产品涌向市场。制定本标准是为了整顿、规范保健(功能)食品,加强管理,维护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利益。

本标准规定的卫生要求(6.5),系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保健食品通用卫生要求》而制定。

本标准对标签的要求是根据 GB 7718—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和 GB 13432—92《特殊营养食品标签》,并参考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保健食品标识与产品说明书的标示内容及其标示要求》,针对保健(功能)食品的特性,增加了部分标注内容。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生产保健(功能)食品的企业,向地方技术监督局申请备案的企业标准,均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农业大学、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中国保健食品协会技术委员会和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共同组成的起草工作组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煜、李子健、蔡同一、陈祥奎、乔廷昆;蔺立男、杨晓明参加起草。